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除牌預期將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關於其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的建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新交所告知，在遵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其並不反對除牌：

- i. 透過新交所網站立即就除牌作出即時公告；
- ii. 於除牌日期(定義見下文)最少三個月前向CDP存託人士寄發通知；及
- iii. 於通知內清楚披露CDP存託人士須採取的行動，包括CDP存託人士於過渡時產生的任何成本。就此而言，新交所注意到本公司的陳述，本公司將就除牌日期前進行股份轉移的CDP存託人士從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將股份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的過程承擔轉移費。本公司亦須通知股東，於除牌日期前未採取任何行動的CDP存託人士如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將須自行安排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除牌，亦無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離場機制。

新交所同意除牌不應被視為除牌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是否可取的依據。

除牌對 CDP 存託人士的影響

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除牌後，股份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東的投票權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不受除牌影響。

CDP 存託人士將採取的行動

欲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的 CDP 存託人士可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不遲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 CDP 存託人士向 CDP 提交其轉移要求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新加坡時間）止（「**股份轉移期**」）將其股份從 CDP 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為將其股份從 CDP 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CDP 存託人士將需採取以下行動：

- i. 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a）自香港聯交所成員公司獲正式授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b）於新加坡獲特許及能夠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者為其提供交易設施的任何證券經紀（（a）及（b）各自為一名「**相關經紀**」））設立賬戶；
- ii. 指示 閣下的相關經紀、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 CDP 接收股份；及
- iii. 直接向 CDP 或透過其新加坡存託代理或相關經紀提交轉移要求（「**轉移要求**」）（「**股份轉移過程**」）。

為促進股份轉移過程，本公司擬：

- i. 承擔就每項轉移要求應付CDP的轉移費約53.50坡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轉移費」)。就此及根據本公司與CDP訂立的安排，於股份轉移期進行股份轉移過程的CDP存託人士毋須向CDP支付轉移費；及
- ii. 協助(a)現時並無持有相關經紀交易賬戶；及／或(b)可能不確定如何開立交易賬戶以允許其進行股份轉移過程的CDP存託人士。就此，本公司已安排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DBS Vickers Singapore**」) 為CDP存託人士提供服務。有關向DBS Vickers Singapore開設交易賬戶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資料，請使用下文所載聯繫方式詳情聯絡DBS Vickers Singapore。務請留意，倘(i) CDP存託人士為美利堅合眾國公民或居民及／或(ii)轉移要求涉及股份實益所有權的變動，則DBS Vickers Singapore不會協助CDP存託人士開設交易賬戶。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經紀(包括DBS Vickers Singapore)就股份轉移過程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有關股份轉移過程(包括一份轉移要求副本)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CDP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內。

並未就除牌採取任何行動的CDP存託人士以及於除牌日期持有CDP股份的人士(「餘下存託人士」)將自CDP撤銷股份。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根據CDP的寄存人登記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餘下存託人士，而該等餘下存託人士的姓名將錄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相關股份的相應持有人。寄發股票的風險將由餘下存託人士自行承擔。該等餘下存託人士如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彼等將須自行作出安排將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

向 CDP 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寄發向 CDP 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同時，務請 CDP 存託人士在買賣其股份時審慎行事並避免採取與其股份有關的可能有損其利益的任何行動。

指示性除牌時間表

| | |
|---|---|
| 寄發向 CDP 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 | :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 CDP 存託人士向 DBS Vickers Singapore (如適用)開設交易賬戶的截止日期 | :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
| 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截止日期 | :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
| 開始暫停股份於新交所買賣 | :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自 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新加坡時間) |
| CDP 存託人士向 CDP 提交轉移要求的 截止日期 | :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不遲於上午十時正)(新加坡時間) |
| 自新交所除牌(「除牌日期」) | :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作變更。本公司將藉刊發其後公告相應更新股東資料。

進一步資料

CDP存託人士如對向DBS Vickers Singapore開設交易賬戶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DBS Vickers Singapore的電話中心：

新加坡免費接入號碼：6327 2288

新加坡接入號碼(如在海外致電)：+65 6327 228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新加坡時間)

電郵：assistance@dbsvickers.com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